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宛编〔2022〕69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中共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局党组：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委编委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2年11月4日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5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南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牌子。

第三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局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中共南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局，接受中共南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中共南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第五条 职能转变。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未来产业谋篇布局，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增强制造业竞争新优势；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提高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分析水平，加强行业发展趋势研究；聚焦服务产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提升专业化水平和行政效能，逐步实现从行

业管理向服务产业发展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和落实军民融合发展各项工作；加强盐业行业管理。

第六条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军民融合发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以及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措施，提出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的政策建议，引导和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工业行业领域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等相关工作；承担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相关工作；承担发电企业日常运行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责。

（四）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制造业服务化、平台化发展中长

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融合、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五)负责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省对口部门和本市用于工业和产业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承担南阳市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组织实施国家、省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制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市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政策措施；参与拟订全市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基建、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新材料推广应用。

(八)负责全市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措施；依托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九)负责全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

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承担南阳市企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组织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协调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重点行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基础网络的相关安全保障工作，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推动跨行业等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发展。

（十一）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事务，研究拟订支持政策措施。指导开展相关产业交流合作工作，督促交流合作签约项目落实；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制造业对外合作年度行动计划；编制发布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合作指南，研究协调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十二）综合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和重要事项；促进相关规划计划有机衔接；负责全市军民融合发展基础领域、科技领域、教育领域、社会服务领域、应急和公共安全统筹工作；统筹推进新兴领域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负责空间信息应用基础设施平台建设、数据管理与应用工作。承担中共南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

公室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国防科技工业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军工单位改革改制工作；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参与军工行业核心能力建设；负责科技质量、计量、安全、保密、行业统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引导支持军工企业“军转民”和社会企业“民参军”工作；负责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核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与军工企业的战略合作，协调服务驻宛两属企业；负责两属企业军转干部待遇落实工作。

(十四)贯彻落实国家、省煤炭行业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负责全市洁净型煤生产的监督管理。

(十五)配合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做好国有工业企业改革改制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条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平安建设、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后勤保障等工作；统筹机关电子政务建设应用工作；负责目标管理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组织研究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建议；组织重大课题调研；起草综合性文稿；组织拟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牵头全局依法行政和“放管服效”改革工作，负责机关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清理和执法监督工作；协助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提出行业体制改革建议；负责法治建设工作。

(三)财务审计科。编报部门预决算和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组织实施行业内部审计和绩效检查、绩效评价；提出有关行业财税、价格、金融等政策建议；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预算决算、基本建设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四)发展规划科(产业链集群促进科)。组织拟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省对口部门和本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技术改造资金安排的建议；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承担南阳市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统筹组织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作；统筹全市产业链发展工作；牵头制定产业链群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负责产业链群重点企业和链群项目相关工作。

(五)工业项目招商及建设科。拟订产业转移总体规划、政策措施；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事务和工业项目招商有关事宜，指导开展产业交流合作工作，做好招商项目落地建设跟踪服务工作；督促交流合作签约项目落实；统筹推进区域产业合作、校企合作；实施“走出去”战略，负责推进国际产能、并购、技术引进等相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制造业对外合作年度行动计划，编制发布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合作指南，研究协调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六) 数字与未来产业科(“三大改造”推进科)。 研究分析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字与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和趋势,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指导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推动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发展,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新兴业态发展;指导协调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推动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承担大数据相关行业管理工作,统筹全市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工业和信息化行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用相结合;组织协调有关重大科技专项和产业化示范工程的实施;组织实施管理行业科技成果、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组织实施行业技术基础工作;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规划、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统筹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基建、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新材料推广应用。

(七) 军民融合科(两属企业办公室)。 贯彻落实上级军民融合发展的政策法规;积极引导、支持“军转民”和“民参军”,组织开展全市军民融合发展工作;做好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

产业融合、人才培养、军队后勤保障、国防动员等方面的资源共享、融合发展工作；负责联络驻宛中央、省属企业，负责市政府与央企、省企的战略合作；承担中共南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国防科技工业发展的政策法规；负责全市军工企业行业、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核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口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相关工作。

（八）材料能源化学工业科。承担钢铁、有色金属、黄金、稀土、建材、化工（不含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新材料等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研究市内外产业发展情况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推进相关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产能置换工作，引导产业合理布局，推进行业规范管理。承担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洁净型煤生产的监督管理。

（九）电子信息科。承担光电、电子信息等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等的国产化；促进光电、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负责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信息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领域信息化应用，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应用；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进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组织推动区块链技术、产业和应用发展。指导协调全市网络安全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拟订

相关规划、政策措施，执行上级相关标准；指导监督重点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统筹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推动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工作；协调推进信息安全领域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和应用；协调处置网络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及相关应急工作。联系通信运营商。

（十）企业服务办公室。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企业和项目服务年度计划；承担南阳市企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做好信息收集、分类转办、协调服务等工作；承担全市“万人助万企”活动相关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企业服务工作，负责全市企业服务工作考核评价；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企业培训规划，推动企业家队伍建设。负责全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规划；负责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创业辅导体系、技术创新支持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提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建议。

（十一）装备制造工业科。承担汽车、通用机械、民用航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规划、重点专项规划、政策措施；协调解决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推进汽车零部件深度国产化和地方性配套体系建设；依托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的

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工作；参与指导相关行业技术进步工作。

(十二) 消费品工业科(食品工业办公室)。承担轻工、纺织服装、家电、工艺美术、食品和盐等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产业发展规划、重点专项规划、政策措施；协调解决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承担食盐储备行政管理工作；落实国家糖精生产计划。

(十三) 生物与医药工业科。承担生物与医药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物与医药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协助做好市级医药储备相关工作。负责市级医药加工企业物资储备工作；负责中药材加工扶持项目管理工作。

(十四) 工业运行监测科(安全生产科)。监测分析全市工业日常运行态势，分析市内外工业形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生产要素保障和工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工业行业领域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等相关工作；指导落实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和安全科技成果推广；参与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工业应急管理和国防动员相关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发电企业日常运行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责。

(十五) 改革稳定科。配合做好国有工业企业的改革改制相关工作，统筹负责所属单位、本系统国有企业信访稳定及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负责市直工信系统、军工两属企业退役军人相关工作。

(十六) 人事科(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纪检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市属企业划归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企业离退休干部和市属企业离退休军转干部工作。

第八条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局机关行政编制 55 名。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6 名(含人事科长兼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9 名。

第九条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提交市委编委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施行。